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债务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5年8月27日裁 定受理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为宁夏宁电硅材 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 起至2015年12月16日前向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,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。逾期 申报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301审判法庭召开,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;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,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。债权申报地址:宁夏回族自 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开元西路68号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 217室

## 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